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85,583	140,794
銷售成本		<u>(75,382)</u>	<u>(111,591)</u>
毛利		10,201	29,203
其他收入－淨額		1,578	2,8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70	(5,185)
銷售費用		(2,197)	(3,164)
一般及管理費用		(19,506)	(26,4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	(217)
經營虧損		<u>(9,552)</u>	<u>(2,966)</u>
財務費用－淨額	4(a)	(461)	(3,97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622</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9,391)	(6,939)
所得稅抵免	5	<u>1,570</u>	<u>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7,821)</u></u>	<u><u>(6,62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7	<u><u>(0.34)</u></u>	<u><u>(0.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18	263,054
使用權資產		23,148	24,55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700	3,70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988	5,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5	1,027
		<u>285,039</u>	<u>297,6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27	24,435
合約資產		8,912	15,0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2,053	60,08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388	3,072
受限制銀行結餘	9	9,249	48,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7	43,196
		<u>140,156</u>	<u>194,259</u>
總資產		<u>425,195</u>	<u>491,95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其他虧絀		(68,396)	(60,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2,981</u>	<u>350,80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5,488	36,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5	2,823
		<u>37,813</u>	<u>38,8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6,230	47,79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76	633
借款		7,768	53,625
租賃負債		–	215
應付稅項		27	61
		<u>44,401</u>	<u>102,326</u>
總負債		<u>82,214</u>	<u>141,1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5,195</u>	<u>491,9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修訂本概無對編製本中期綜合簡明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但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租賃負債。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期間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56,520	90,806
裝配電子產品	26,860	48,681
模具設計及製模	2,203	1,307
	85,583	140,794
	85,583	140,794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68,083	99,250
一段時間	17,500	41,544
	85,583	140,794
	85,583	140,794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就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56,520</u>	<u>90,806</u>	<u>26,860</u>	<u>48,681</u>	<u>2,203</u>	<u>1,307</u>	<u>85,583</u>	<u>140,794</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2,082</u>	<u>22,523</u>	<u>(7,323)</u>	<u>4,776</u>	<u>830</u>	<u>228</u>	<u>5,589</u>	<u>27,527</u>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20</u>	<u>27</u>	<u>-</u>	<u>53</u>	<u>-</u>	<u>-</u>	<u>20</u>	<u>80</u>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82,485</u>	<u>191,348</u>	<u>27,089</u>	<u>43,589</u>	<u>15,799</u>	<u>19,120</u>	<u>225,373</u>	<u>254,05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328</u>	<u>8,974</u>	<u>19,983</u>	<u>31,375</u>	<u>594</u>	<u>502</u>	<u>29,905</u>	<u>40,851</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5,583</u>	<u>140,794</u>
綜合收入	<u>85,583</u>	<u>140,794</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u>5,589</u>	<u>27,527</u>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4(a))	<u>(461)</u>	<u>(3,973)</u>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622</u>	<u>-</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8,433)</u>	<u>(5,074)</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6,708)</u>	<u>(25,4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391)</u>	<u>(6,93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5,373	254,0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700	3,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5	1,02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988	5,3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87,949	227,806
	<u>425,195</u>	<u>491,95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905	40,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5	2,82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9,984	97,480
	<u>82,214</u>	<u>141,154</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來自外部按經濟地區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1,729	86,077
歐洲	13,841	31,356
香港	7,995	11,483
美利堅合眾國	1,521	6,681
東南亞	497	5,197
	<u>85,583</u>	<u>140,794</u>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3	(2,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67	(2,264)
	<u>370</u>	<u>(5,185)</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6)	(389)
銀行借款利息	825	3,058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554	810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7	30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	(27)
其他財務支出	71	212
	<u>1,457</u>	<u>4,362</u>
財務費用－淨額	<u>461</u>	<u>3,973</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9	2,758
銷售成本	75,382	111,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12	13,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2	1,842
有關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802	8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撥備	(2)	217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884	(1,639)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	(196)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u>1,656</u>	<u>515</u>
	<u>1,570</u>	<u>31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另一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有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特許稅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該兩間附屬公司不再有權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及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82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620,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7,821)</u>	<u>(6,6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7,513</u>	<u>2,307,5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0.34)</u>	<u>(0.2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028	40,010
減：虧損撥備	<u>(300)</u>	<u>(325)</u>
應收賬款－淨額	33,728	39,68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u>18,325</u>	<u>20,39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u>52,053</u>	<u>60,082</u>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33,602	39,180
三至六個月	101	505
六個月以上	<u>325</u>	<u>325</u>
	<u>34,028</u>	<u>40,010</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	8,249	47,435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	1,000
	<u>9,249</u>	<u>48,435</u>

附註：

若干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316	22,7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457	17,0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38	38
合約負債(附註)	8,294	7,875
已收取按金	125	125
	<u>36,230</u>	<u>47,792</u>

附註：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6,049	7,948
一至三個月	7,301	7,328
三個月以上	1,966	7,426
	<u>15,316</u>	<u>22,7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產品之戰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5,58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140,790,000元減少人民幣55,210,000元或39.21%。期內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29,2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200,000元。毛利率由20.74%下降至11.92%。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29,59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1,7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89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7,82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虧損人民幣6,62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56,52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人民幣90,800,000元，減少人民幣34,280,000元或37.75%，乃由於現有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26,86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48,680,000元，減少人民幣21,820,000元或44.8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的訂單量下降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2,2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人民幣1,31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90,000元或67.94%，乃由於現有客戶增加銷售訂單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3,160,000元，減少人民幣960,000元或30.38%。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物運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9,5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6,430,000元，減少人民幣6,930,000元或26.22%。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4,88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7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18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7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之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3,970,000元減少88.41%或人民幣3,510,000元至人民幣460,000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62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全部歸因於其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未來前景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各國實施旅遊限制及減少經濟活動，全球經濟面臨史無前例局面。疫症已打擊多個行業，給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巨大不確定性。

此外，最近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政治衝突導致全球燃料價格上漲，將促使通貨膨脹螺旋式上升，造成全球經濟衰退。這影響原材料價格及化工產品的成本，而有關成本預計未來會上升。此外，燃料成本增加意味著批發、生產、分銷及零售過程中每一步運輸成本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經營及制定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之強勁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將疫症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9,580,000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30,000元)，當中人民幣8,250,000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4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有56.62%以美元(「美元」)計值、41.9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48%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43,260,000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850,000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19.66%以美元計值、63.44%以人民幣計值及16.90%以港元計值，償還情況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7.77	17.96	53.84	59.9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49	82.04	36.01	40.08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43.26	100.00	89.85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銀行結餘	(59.58)		(91.63)	
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32		1.7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760,000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93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68,73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流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借款淨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100%計算。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070,000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6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精簡營運，旨在通過輕資產運營、精簡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人民幣2,92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77,000元(二零二一年：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2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000元(二零二一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7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外匯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2名員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90名)。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2,0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4,58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當時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經由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張代彪先生
傅小楠女士